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張怡欣

電話: 7273173#623 傳真: 7268364

電子信箱: misshiy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3345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文(電子檔1個)(376470000A_1140334539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函復「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 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,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 家長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總召學校114年8月2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48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,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 及家長知悉,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- 三、檢附「教育部函復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 考『音階』一案」函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

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5/08/26文

輔導室 收文:114/08/27

第1頁,共1頁